

## 山西师范大学外国留学生守则

**第一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二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留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条** 留学生不得有反对中国政府的言论和行为，不得参与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1. 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和游行；不得故意散布谣言、捏造或歪曲事实，不得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

2. 不得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信息，制造混乱；

3. 不得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出版非法刊物；

4. 不得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活动；

5. 不得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行为；

6. 不得在校内进行传教及组织各种形式的宗教活动；

7. 不得组织、参与、传播邪教或封建迷信等活动。

**第四条** 留学生不得有违反社会治安行为：

1. 不得酗酒滋事，威胁他人，危及他人人身财物安全；

2. 不得组织、策划或参与打架、斗殴；

3. 不得私藏、携带公安管制器械；

4. 不得阻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5. 不得利用计算机等手段破坏或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

6. 不得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私藏毒品或其他违禁药品，不得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

7. 不得用麻将、扑克等工具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

8. 不得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

9. 不得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

**第五条** 留学生必须尊重中国社会公德，不得有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

1. 不得调戏、侮辱妇女等流氓滋扰行为；
2. 不得制作、复制、传播、隐匿污秽书刊、图片、影视内容；
3. 不得卖淫、嫖娼以及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娼；
4. 不得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

**第六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有扰乱学校秩序的行为：

1. 不得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校纪履行职责；
2. 不得违反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3. 不得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4. 不得泄露学校研究成果及机密；
5. 不得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
6. 不得就业、经商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7. 不得驾驶机动车和摩托车；
8. 未经请假，不得擅自离校出行。

**第七条** 留学生必须尊重其他国家同学的风俗习惯，维护和尊敬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第八条** 留学生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和居留许可手续。

**第九条** 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学校将开除学籍的留学生名单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由公安局依法注销其在华居留许可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第十条** 中国学校实行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凡在我校学习的留学生，来华后须购买由本校认可的医疗保险。凡未购买医疗保险的留学生，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十一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留学生的处理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文件执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者，移送有关机关处理。